

# 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9 号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达 95%以上，2014 年、2015 年对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达分别为 86%和 51.7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是否存在新增大客户情况，并说明公司产能的大幅扩张是否有足够的订单作为支撑。

2、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54 万元和 6679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2018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200 万元、20000 万元、26100 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在手订单、标的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产、销及利润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

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 2016 年以来，碳酸锂的价格仍在持续上涨，目前价格涨幅已超过 200%。请补充披露该期间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走势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是否能持续转移至下游动力电池制造企业以及评估结果是否考虑了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5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781.23 和 12,895.90 万元，累计 23,677.13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 26,626.27 万元的比例为 88.92%；2014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76 和 8,199.73 万元，累计 8,379.49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 8,270.75 万元的比例为 101.31%。（1）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你公司分季度披露 2015 年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并且结合行业情况、销售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3）请结合历史收款情况、期后回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标的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29%和 46.25%，显著高于报告书中列出的除国轩高科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企业毛利

率（国轩高科的主营产品为电池组，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请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它企业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书显示，升华科技 19 条磷酸铁锂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投入使用，目前运转正常，实际产能约为 6100 吨/年，但对应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仅 200 余万元，请补充披露升华科技单条生产线的价格，并说明机器设备如何支撑公司的生产规模。另，报告书显示，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化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603.83 万元，设计磷酸铁锂产能为 1 万吨/年，请补充预计投资和实际设备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结构、职工薪酬。并说明人员平均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补充披露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补充说明重组方案中可比企业的选取依据，并在方案中统一对比口径。

10、结合标的公司和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说明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对比公司的合理性。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具体金额。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没有考虑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投入对交易标的价值的影响。请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产能以及除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在建项目建设情况、产能以及预计投产时间以及评估报告中产量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前述表述是否正确。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的多项资格证书将于业绩承诺期内到期。请补充披露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以及无法续办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估值的影响。

13、补充说明公司环保资质的取得情况。

1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聚禧新能源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安信乾盛富临众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请补充披露上述手续未完成的原因、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本次认购股份及重组事项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5 日